# 永泰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出台意见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

永泰县人民法院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泰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出台意见

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审判和监督职能作用，日前，永泰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完善“两院”协作沟通

《意见》要求，检察院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加强与法院沟通，主动就证据完善、法律适用等问题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检察公益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健康有效开展。

创新法院提前介入

检察院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行政机关调查，可以邀请法院提前介入，法院也可以主动要求提前介入。对法院提前介入侦查、调查、审查起诉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院应当向法院客观、全面介绍案件审查、取证进展情况。

建立庭前会议会商

法院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启动庭前会议、会商程序，明确控辩争议焦点，审查证据材料，就案件的定性、证据形式、被诉主体可否合并、争议诉讼请求等问题与检察院会商，确保庭审高效顺畅。

引入专家辅助证人

法院、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听取技术专家意见。技术专家可以参加庭审，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可以在法院组织下参与证据的保全和调取以及调解、执行等程序。

规范生态修复从宽

法院、检察院在办理涉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时，将被告人参与生态修复情况和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酌定量刑依据，最大限度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建立线索移送反馈

法院在审判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在审查终结15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法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不作为、不配合或者阻扰调查取证、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

下一步，永泰法院将依托该协作平台，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深入开展，合力推进永泰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美丽、幸福新永泰。

澎湃新闻2020-04-02